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5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義圍

被　　告　鎮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蔡月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6月6日送達原告，惟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隆勝